

证券代码：000027 证券简称：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：2008-001

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08 年 1 月 4 日上午 10 时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24 楼会议室
3. 召开方式：与会股东（股东代表）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
4. 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高自民董事长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（代理人）16 人、代表股份 1,655,956,050 股、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5.19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《关于购置燃煤运输船舶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55,956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向光大银行申请贷款用于资金周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55,956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(1) 同意变更公司注册地址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55,956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2) 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55,956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3) 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55,956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集团（深圳）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王晓东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深圳能源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深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08年1月5日